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易字第43號

再審原告 林清奇

再審被告 張定遠

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

再審被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忠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1年度再易字第15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，不容任意變更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62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萬3367元，且再審原告係就民事簡易訴訟第二審判決之再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再審裁判費1萬82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36條之1第3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

法官 雷鈞巖

法官 黃品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